交管支队2026-2027年度涉案车辆拖移保管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宿迁市公安局

成交供应商：宿迁市畅通车辆救援服务中心

第一部分合同书

采购单位(全称): 宿迁市公安局（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 宿迁市畅通车辆救援服务中心(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宿迁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宿迁市畅通车辆救援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 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1 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达成的书面补充和修正文件；

1.1.2 本合同；

1.1.3 成交通知书；

1.1.4 采购文件

1.1.5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1.1.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7 但如乙方在投标时作为竞争条件而在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中作出比采购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则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采购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注：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

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1.1.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1.2标的

1.2.1 标的名称：交管支队 2026-2027 年度涉案车辆拖移保管服务采购项目;

1.2.2 标的内容：主城区（宿城区、湖滨新区、经开区、苏宿园区辖区内交警各执勤大中队事故及违法车辆）、宿豫区（辖区内交警各执勤大中队事故及违法车辆）以及洋河新区（辖区内交警各执勤大中队事故及违法车辆）内的涉案车辆拖移及保管服务。主城区内的停车场由采购人提供，宿豫区及洋河新区内的停车场由乙方提供。

1.2.3 涉案车辆拖车服务要求

（1）拖车服务时间要求

①乙方提供全天 24 小时涉案车辆拖车服务。

②乙方接到甲方及其下属单位通知后须立即出车施救，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

③乙方到达指定地点后，根据执勤民警开具的强制措施凭证，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涉案车辆起拖、起吊、拖移工作，并撤离现场，其中一般交通事故车辆及交通违法车辆 10 分钟内、重特大交通事故 30 分钟内（现场复杂的交通事故经执勤民警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服务时间）；时间从接到执勤民警开具的强制措施凭证起计算。

④乙方须在 120 分钟内将涉案车辆拖至涉案车辆保管场地。

⑤涉案车辆需要过磅称重的，乙方根据执勤民警开具的《涉案车辆过磅联系单》，须在 4 小时内将涉案车辆拖至过磅点，过磅称重结束后及时将涉案车辆拖至涉案车辆保管场地。

（2）车辆要求

①乙方须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配备足够完成甲方及下属单位要求的涉案车辆拖车服务的拖车等各类车辆所有的车辆须提前向甲方备案，如有变动的，须在征得甲方同意后配备相同功能的备用车辆替代。

②乙方配备的车辆须具有合法、完备的证照，保证车况良好并配备足够、完好的交通清障辅助设备（包括警示筒、警示带等反光标志、消防器材、拖车辅助轮、千斤顶、破拆器材等）、应急物品（木屑、沙等）及通讯工具、摄像摄影器材等，确保拖移能力与通信畅通；不得配备报废、非法车辆参与拖移作业。乙方配备的车辆须购买相应的交强险和第三责任险等保险。

③供应商配备的所有车辆须在明显位置处公开投诉监督电话号码。

（3）人员要求

①乙方须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配备足够及满足甲方及下属单位需求的涉案车辆拖车服务配套的工作人员。乙方提供的所有工作人员信息资料须提前向甲方备案，如有变动的，须在征得甲方同意后配备相同资质和能力的相应岗位的其他工作人员替代。

②工作人员要根据执勤民警的要求，开展交通事故现场的血迹、油污、泥土、洒落货物等残留物的清理工作和大宗物品的移位工作，确保事故现场的道路畅通和安全。

③工作人员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管理规定，不得因作业而影响交通、造成交通堵塞或损坏公路、市政设施；如因作业需要违反交通管理规定的，须经执勤交警同意，且做好相关警示提警。

③工作人员应按照甲方规定的程序及规范处置被拖车辆的随车物品，未经甲方或当事人同意，工作人员不得进入被拖车辆的车辆内部（包括驾驶乘坐仓以及车尾箱等）。

（4）其他要求

①乙方应提供《拖移车辆服务单》作为服务实施和项目结算的凭证，《拖移车辆服务单》应当载明：接到服务指令时间、作业人员、现场地点、到达现场时间、服务事由、交警部门经办人、车辆号牌、车辆类型、入场时间、保管人。并提供每季度报表统计拖移车辆服务数据(包括 Excel 电子版），对车辆拖移服务的真实性负责，作为每季度考核依据和项目结算的依据。

②乙方在开展涉案车辆拖车服务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作业事故或其他意外，造成乙方的车辆损坏、工作人员伤害的，由乙方自行负责；造成涉案车辆损坏、其他人员伤害、物品损坏、油料失少等其他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

③除甲方要求乙方开展拖车服务外，交通事故车辆还需要吊车、驳运或抢险作业等其他施救服务的，由乙方自行与当事人（或事故车辆保险公司）协商；吊车、驳运或抢险作业的费用由乙方根据物价部门的收费标准向当事人（或事故车辆保险公司）结算，并开具正规施救发票。乙方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如未经与当事人（或事故车辆保险公司）协商同意，而强行自行开展吊车、驳运或抢险作业等其他施救服务等行为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负责。

④乙方不能无故（类似于怕损坏车辆等缘由）不对涉案车辆进行拖车移车服务，只要有发出涉案车辆拖车移车服务指令，中标人都应无条件响应并进行服务。

⑤因供应商原因，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⑥除上述规定外，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涉案车辆管理规定》，按规定要求执行。

1.2.4 涉案车辆保管服务要求

（1）时间要求

乙方提供涉案车辆保管时间为进入保管场地开始起至涉案车辆放行、

当事人取走或业主指定转移其他场地等期间的全过程保管服务。

（2）场地要求

①乙方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足够且满足甲方及其下属单位需求的涉案车辆保管服务的保管场地。乙方提供的所有保管场地须提前向甲方备案，如有变动的，须在征得甲方同意后落实同一区域且不少于原有保管场地面积的备用保管场地替代。

②乙方提供的保管场地须具有合法、完备的手续，保证保管场地适合车辆停放，并设有汽车停放区、非汽车停放区，做到妥善保管。

③本项目所有保管场地须严格落实治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封闭式围墙、防盗监控系统、消防灭火设备、防火隔离通道等设施，并交于甲方备案。

④本项目所有保管场地的车辆出入口及车辆停放位置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系统可实现对整个保管场地进行监控，且监控记录可保存 3 个月以上，并能正常回放。

⑤本项目所有保管场地围墙应为砖砌围墙或金属栏杆围墙，高度不低于 2m，透视型围墙的应加装防攀爬护栏。停车场外围需设置醒目的指路引导牌，设置专用的出入口，出入口及停车场内并安装照明设施，24 小时办理车辆存取手续，方便群众。

⑥本项目所有保管场地需硬化，满足停车需要。对涉案车辆按照事故、违法、机非分类管理。提供的停车场要专场专用，不得与其他服务项目或功能混用，保证其相对封闭性。

⑦本项目所有保管场地应具备专用业务办公用房，具备连接互联网的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停车场内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⑧乙方必须在涉案车辆保管场所悬挂合法的营业执照，设置专人看管，监控及安全防护设施齐全有效，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巡查措施，具备防雨、防晒、防火、防盗、防水淹等管理设施，保证停车场地的正

常安全使用。

⑨本项目所有保管场地应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 的最新有关规定并根据不同车型、物品等燃烧特点，针对性设置各种类型灭火设施。

⑩乙方停车场地内发生的人员、车辆、财产等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合同期满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包括土地平整设施设备采购或安装等在内产生的任何赔偿或补偿。

（3）人员要求

①乙方要配备足够且满足甲方及其下属单位需求的涉案车辆保管服务配套的工作人员，确保保管场地全天 24 小时人员不间断。乙方须提前将所有工作人员资料信息向甲方备案，如有变动的，须在征得甲方同意后配备相同资质和能力的相应岗位其他工作人员替代。

②乙方配备的工作人员须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工作中须统一着装，熟练规范安全操作，且必须听从执勤交警的指挥调度。工作人员应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并能熟练使用涉案车辆管理系统。

（4）保管要求

① 乙方到达现场进行拖移前，须对被拖移车辆进行拍照存档，进入停车场地后除录入电脑，另须建立一车一卡一档的纸质台账，台账内容包括车辆牌照、车型、品牌、颜色、发动机号、车架号（电机号）、进场及出场时间、扣留单位、涉案车辆编码号、照片、拖移地、放车当事人签名等内容。

②涉案车辆须凭强制措施凭证或涉案车辆编码号进入保管场地；无强制措施凭证或涉案车辆编码号的，乙方一律不得保管。

③乙方应建立涉案车辆财物登记制度，对保管的涉案车辆进行全面检查，分清车辆状况，清点车内存放财物，归入一车一卡一档。乙方应分清暂扣车辆性质，存放于专辖区域，落实好保管措施，对车辆保管期

间发生的损坏（包括自燃、被盗等情况）和随车物品的失少，承担赔偿责任。同时，须应认真履行保管职责，建立严格的安全、保管制度，涉案车辆停入停车场的同时，供应商应立即将凭证信息、移交单信息、车辆信息、车辆照片等。

④乙方应每周定期检查停放车辆数量，对涉案车辆逐一核对，于每周五上午 09 时前将检查暂扣的涉案车辆及存量情况报甲方。对于涉案车辆卸货，由车主自行卸货，如委托停车场卸货的应有书面协议书，必须事先与车主谈妥卸货费用并由车主在委托书上签字，必须承诺自愿要求，杜绝出现乱收费现象。

⑤当事人携带放车单于 24 小时内到停车场取车，停车场查验放车单后将车交还当事人。若当事人三个月未来处理的违法涉案车辆，由乙方于次月 1 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车辆信息报甲方。

⑤乙方不得拆卸涉案车辆零件、私自放行涉案车辆离开保管地点，将涉案车辆挪作他用、擅自报废车辆的，造成涉案车辆损坏、其他人员伤害、物品损坏、油料失少等其他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同时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⑥乙方不得向当事人或其他单位（人）收取涉案车辆拖车、保管（在交通事故车辆保管期间，即法定期间内）等服务费用。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对中标辖区内中标前的库存涉案车辆（主城区预计库存涉案车辆在 2000 辆左右、宿豫区预计库存涉案车辆在 1000 辆左右、洋河新区预计库存涉案车辆在 1000 辆左右，具体以实际为准），须接手进行保管，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本次合同价款中，乙方须将库存车辆拖移至乙方停车场地或与原供应商协商仍停放原场地，按要求做好车辆停放管理工作，所有的管理规定与前述《涉案车辆拖车服务基本要求》中的相关要求相同。所需车辆拖移费、车辆停放费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未按要求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⑦涉案车辆保管天数在20日内按中标计价计费;20日-40日内的按中标价计费标准半价计费;超过40日部分每天收取1元,但大型汽车不超过100元,小型汽车不超过50元,其他车辆不超过30元。

⑧因乙方原因,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价款

本合同中标折扣率:97.5%。

注:结算价款按实际拖移车辆数量以及停放保管要求据实结算。

1.4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乙方明确表示本项目无需预付款。合同履行期限每满3个月,乙方向甲方提供近3个月的相关服务清单材料且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接到乙方票据10个工作日内据实支付。

注:考核要求附后

1.5 服务要求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1.6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6.1 履行期限:1年

1.6.2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

1.6.2履行方式:按需履约

1.7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违约赔偿责任

1.7.1.1服务交付延误

乙方无正当理由下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交付符合约定的产品或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对应产品或服务总价的千分之三的数额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 甲方退还对应产品或服务的合同金额外,还应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7.1.2服务违约责任

乙方服务期限内须严格遵守服务质量承诺及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服务质量，对于违反服务质量承诺和服务水平约定造成服务质量下降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1.3质量违约责任

1.7.1.3.1 过程质量不合格

乙方需针对项目质量管理设置奖惩制度，对有关人员进行奖励或处罚。对在项目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及时上报、解决问题过程中表现优秀的 人员给予表扬、奖励；对项目质量管理工作中失职、违章的个人，应予以处罚并提供相应的奖惩记录文件备查。

1.7.1.3.2服务最终验收不合格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能满足甲方书面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 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在甲方的指定期限内拒绝整改或 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对应产品或服务的合同金额外，还应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7.1.4其他违约责任

（1）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2）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导致合同终止情形的；

（3）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4）乙方未按时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逾期超过30日的；

（5）乙方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

（6）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其应履行的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分包的；

（8）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的；

（9）第三方指控并经有权机关认定甲方使用/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违反以上约定，应当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1.7.2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违约赔偿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如甲方在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的三十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合同金额外，还应自收到书面催告后的第【三十一】日起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三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除外。

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而非款项实际到达乙方账户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也不能作为乙方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8%。

1.7.3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即1.8.1）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宿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2.0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甲方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甲方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甲方；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甲方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乙方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的，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涉及收益的分成办法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6.3乙方提供的服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实现响应文件承诺条款。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乙方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 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 等社会异常现象；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以及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2.10.2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七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必要的证明文件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范围。

甲方组织双方协商，评估和认定不可抗力。

2.10.3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带来的损失。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发生的合同金额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九十日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一百八十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均为按国家规定的合格正规服务。

2.14.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上述情况的，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2.14.3验收标准：符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颁布的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符合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及其附件。

2.14.4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本项目经甲方每次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作为付款凭证。甲方所有验收意见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加盖甲方公章，因此除非甲方书面明示通过验收，否则任何其他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单个、多个模块或整个系统接收、发布、上线、使用、测试、付款等行为）均不代表甲方已验收合格。

2.14.5本项目任一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因整改而导致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导致项目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或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2.14.6双方如对验收结果存在分歧的，双方同意将系统交由法定资质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乙方予以承担。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尾部所列明的方式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按照以下第（2）方式确定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2.17.1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2.17.2履约保证金提交金额

按采购合同总价的5%提交。

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可按采购合同总价的3%提交。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见江苏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模块。

2.17.3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供应商存款账户或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2.17.4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具有验收合格相关证明材料。

2.17.5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退付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17.6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17.7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8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另一方做出相应的书面说明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解除本合同。

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2.1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考核要求

1.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情况每季度考核不少于1次，审核时对车辆、设备、人员、工作报表、台帐等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未按照甲方要求规范填写相关凭证的或未做好清理车辆的登记、核对工作的或作业中发生事故，乙方未立即通知甲方等构成违约情况的，甲方均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书，并按照违约责任进行处理。甲方将“12345热线”、信访、督察受理投诉情况纳入季度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凡涉及违约扣款的，均先在季度付款中扣减。

2.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若出现下列行为情形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扣款处理，情节严重的有权终止本合同：

（1）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关于拖车移车服务要求的，发生一次扣200元。

（2）对交警部门工作指令，存在推诿、拒绝等现象的，发生一次扣1000元。

（3）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其他车辆停放在保管场地内的，发生一次扣500元。

（4）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查扣车辆停放在指定车辆保管场地之外的，发生一次扣1000元。

（5）擅自向当事人收取拖车移车服务费用的或借收取“拖移车费”为由收取其他费用的，发现一次扣 1500 元；已收取费用的，按收取费用金额的双倍扣除违约金。

（6）有乱收费投诉或有责投诉的，发生一次扣2000元；

（7）服务人员发生被媒体曝光或影响甲方公众形象经查证属实的，发生一次扣2000元。

（8）未按要求做好值班备勤工作的，发现一次扣200-1000元。

（9）违反车辆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被甲方要求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发现一次扣200-1000元。

（10）拖车、移车期间，若发生拆卸、偷盗、侵占、挪用、修理等情况恶劣的情形，发生一次扣1000元，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11）乙方造成当事人财产损失的，全额赔偿。

（12）乙方虚报、乱报拖移车费用，经审核发现，按核减额等额扣款。

（13）其它不当情形的，每次视情扣1000-10000元。

（14）凡涉及违约扣款的，均先在季度付款中扣减；每季度的服务费不够扣减的，在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履约保证金也不足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15）单项违约情形次数超过5次（含）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16）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同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